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度，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2 号）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或“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包括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等交易对方持有的相关交易标的资产，并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上协议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即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损益归属做出约定。

2017 年 3 月 21 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除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51% 股权和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之外的其他交易标的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数额和归属进行了确认，相关交易标的在过渡期间损益合计金额为 47,893.70 万元，该收益由公司享有。

根据公司与国药控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归属如下：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现代制药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国药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现代制药应聘请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国药控股应向现代制药以现金方式补足。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156269_B21 号）确认，国药三益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 2,887,151.60 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购买国药控股持有的国药三益 51% 的股权，国药控股应向公司现金补偿

1,472,447.32 元。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